

蚌埠学院

2025 年面向中职毕业生对口招生章程

一、学校全称：蚌埠学院

二、办学层次：本科

三、办学类型：公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四、办学地址：

蚌埠学院本部地址：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曹山路 1866 号（学生全学程均在蚌埠学院应用技术学院学习，地址：安徽省蚌埠市燕山路 1611 号）

五、招生专业及计划

专业名称	学制	计划数	招生类别	学费 (元/年)	备注
食品科学与工程	四	100	农林牧渔大类、食品 药品与粮食大类、医 药卫生大类、生物与 化工大类、中餐烹饪 专业、西餐烹饪专业	4900	全学程均在蚌 埠学院应用技 术学院（安徽省 蚌埠市燕山路 1611 号）完成 学业。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 自动化	四	50	机械制造技术专业、 机械加工技术专业、 数控技术应用专业、 模具制造技术专业	5390	

备注：最终招生专业及计划以教育厅下达为准。

六、报名

（一）报考条件

报名参加对口招生的考生为已完成安徽省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并取得考生号的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包括中等技工学校，下同）三年制及三年制以上学制的应历届毕业生（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或学历，不含普通高中毕

办的综合班），包括具有中职学历的农民工、退役士兵、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失业人员等。

（二）志愿填报

每位考生可填报我校的一个与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志愿。

考生于 2025 年 3 月 6 日 10:00 至 3 月 10 日 16:00 登录 gkbm.ahzsks.cn 填报志愿。

（三）资格审核（含院校报名环节）

请考生在 3 月 12 日 12:00 前将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发送至学校招生办邮箱：bbczzsb@163.com。邮件主题为“某某学校中职学籍证明”，证明材料文档命名为“某某学校+中职学籍”。**中职学籍证明材料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报名资格，后果自负。**

1. 应届毕业生提供由毕业中职学校开具的学籍证明（模板见附件 1），学籍证明须加盖毕业中职学校公章。

2. 历届毕业生提供本人中职毕业证（内页）和毕业中职学校开具的学籍证明（模板见附件 2），学籍证明须加盖毕业中职学校公章。

（四）校考缴费与准考证领取

1. 校考缴费

2025 年 3 月 13 日 9:00 在我校招生信息网公布报名资格审核结果。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须进行网上缴费（具体流程在蚌埠学院招生信息网另行通知），考试费为 60 元/生（皖发改价费函〔2024〕363 号）。缴费时间暂定为 2025 年 3 月 13 日 9:00 至 3 月 14 日 16:00（缴费时间若有变化，蚌埠学院招生信息网另行通知），逾期未缴费者不能参加校考，责任自负。

2. 文化素质测试准考证领取

在省考试院规定的时间登录 gkbm.ahzsks.cn 自行打印文化素质测试准考证，具体安排和操作办法请关注省考试院网站和微信公众号。

3. 校考准考证领取

考生校考缴费成功后,于3月19日14:00至3月22日20:00登录蚌埠学院招生信息网,自行打印校考准考证。

七、考试

(一) 考试内容

对口招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评价方式,以教育部颁布的现行教学大纲及专业教学标准为依据。其中,文化素质考试内容参照全省统一的《安徽省普通高校分类考试招生和对口招生文化素质测试考试纲要》;职业技能考试内容参考《安徽省普通高校对口招生专业理论和技能测试考试纲要(2025年修订版)》。

文化素质部分和职业技能部分合计总分750分,其中文化素质满分300分(语文、数学各120分,英语60分),职业技能满分450分(专业理论考试200分、技能测试250分)。

1. 文化素质测试

文化素质测试由省考试院统一组织命题,统一划定合格线。采取合卷笔试的方式进行考试。

2. 职业技能考试

对口招生考生文化素质测试成绩达到我校录取控制线(≥ 200 分)者,可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考试。

(1) 专业理论考试

专业理论考试由我校组织实施,满分200分,专业理论考试内容见下表。

专业名称	专业理论考试内容
食品科学与工程	化学、农业生物技术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机械基础、机械制图、电工电子技术及应用

(2) 技能测试

技能测试由我校组织实施，满分 250 分，技能测试方案详见附件 3。

（二）考试时间及地点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考试地点
文化素质测试	2025 年 2 月 23 日 上午 9:00—11:30	考点设在各市、县（区）， 详见文化素质测试准考证。
专业理论考试	2025 年 3 月 22 日 上午 9:00—11:30	蚌埠学院（蚌埠市曹山路 1866 号），详见校考准考证。
技能测试	2025 年 3 月 22 日下午—3 月 23 日 具体时间详见校考准考证	

（三）成绩公布及复核办法

1. 文化素质测试成绩

文化素质测试评卷工作结束后，省考试院统一公布文化素质测试成绩、合格分数线。具体查询办法请关注省考试院网站及微信公众号。

2. 职业技能考试成绩

（1）成绩查询：考生可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登录蚌埠学院招生信息网查询本人的专业理论考试及技能测试成绩。

（2）成绩复核：考生如对自己的成绩有异议，可于 3 月 26 日上午 12:00 前下载填写《蚌埠学院 2025 年对口招生考试成绩查核申请表》（附件 4）并发送至招生办邮箱 bbczs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查分限查漏改、漏统、错统，宽严不查。我校于 3 月 26 日 20:00 前对核查有误的进行反馈，核查无误的将不再另行通知。

八、录取

我校根据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按照招生计划和招生章程中录取规则进行预录取。

（一）录取规则

1. 录取控制线：文化素质测试为 200 分（300 分制），专业理论考试为 120 分（200 分制），技能测试为 150 分（250 分制）。

2. 录取规则：对各考试科目达到录取控制线的考生，根据考生总分（含政策加分）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择优录取。考生总分（含政策加分）相同时，按考试成绩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考生考试成绩总分仍相同时，则按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择优录取，单科顺序为技能测试成绩、专业理论考试成绩、文化素质测试成绩。

（二）计划调整规则

若某专业录取计划有缺额，则将剩余计划调整至合格生源充足的另一专业，录取规则同上。

（三）录取

2025 年 3 月 27 日，我校将在蚌埠学院招生信息网公布录取分数线，考生可登录我校招生信息网查询拟录取结果，拟录取学生名单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办理相关录取手续。

九、鼓励政策

（一）免试录取

1. 近三年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铜牌及以上奖项，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世界技能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项的选手，可免试就学。符合免试就学条件的学生要按照我校的招生章程要求，报考与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招生专业。若免试人数超过计划数，则相应调整该专业招生计划。

2. 近三年来获教育部主办或联办的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考生、获安徽省教育厅主办或联合主办的但未纳入当年国赛项目的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前 3 名且为一等奖的考生，需参加文化课考试且达到省定最低控制分数线，并经我校面试合格，可直接录取。已通过省级选拔并获取参加全国和世界职

业院校技能大赛资格，但因不可抗力影响，且非个人原因未能参赛的考生，可参照此条执行。

（二）政策加分

在职在岗获得县级及以上劳动模范称号的，或工作满3年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能等级证书的考生，报考相应专业，总分可加10分，加分项目不累计计算。

（三）申请免试（加分）程序

所有申请免试（加分）考生须将下述证明材料原件按清单顺序扫描、合并为一份电子档，发送至我校招生办邮箱 bbczsb@163.com，邮件接收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12日12:00（以电子邮件到达邮箱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电子邮件命名为“2025 对口招生免试（加分）申请-姓名-专业”（PDF 格式文件）（例：2025 对口招生免试申请-张三-食品科学与工程），清单顺序如下：

1. 加盖毕业学校和所在市教育局职教部门公章的《2025 年蚌埠学院对口招生考试免试（加分）申请表》（附件5）；
2. 获奖证书（或获奖名单文件）、荣誉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
3. 身份证正反面；
4. 已通过省级选拔并获取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资格的证明（已通过省级选拔并获取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资格，但因不可抗力影响，且非个人原因未能参赛的考生提供此证明）。

（四）免试和加分

经学校审核，符合本章程鼓励政策“免试录取中第1条款”规定的考生，在我校招生信息网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可免试就学。

经学校审核，符合本章程鼓励政策“免试录取中第2条款”规定的考生参加我校组织的面试，面试合格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录取。面试时间暂定为3月16日，具体安排在学校招生信息网另行发布，请相关考生密切关注。面试不合格的考生可以参加学校组织的职业技能考试。

经学校审核，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加分结果在我校招生信息网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执行。

十、相关事宜

（一）**奖贷助补免政策**：与普通高考学生享同等学生奖贷助补免政策，具体可登录蚌埠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查询 <https://zzzx.bbc.edu.cn/>。

（二）**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应符合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要求及有关补充规定。

（三）**学费标准**：按照皖发改价费〔2021〕348号等文件标准执行。收费标准如有变更，以省学费审定部门核准的最新收费标准执行。

（四）**学籍管理**：学生按规定时间办理入学手续后，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相关规定注册学籍，做好学籍管理工作。

（五）**资格复审**：新生入学后，我校根据招生政策、录取标准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等认真复查，对不符合条件或有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行为的，取消考生入学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六）**颁发证书**：学生按教学计划修完规定课程，成绩合格，由学校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科的学士学位。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蚌埠学院。

十一、其他须知

（一）相关招生考试、录取信息将通过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和蚌埠学院招生信息网发布，请考生及时关注，学校不再具体通知考生本人，如考生因信息未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考生本人负责。

（二）在报名、考试中违规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本校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坚决杜绝本校教职工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辅导机构教学、讲座等活动。本校将依法追究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培训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的责任。学校举报电话：0552-3176077；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举报电话：0551-63619961，

举报信箱：jiancha@ahedu.gov.cn。

（四）考生一经报考我校相关专业，即视为已知晓并自愿遵守我校招生章程相关规定。

（五）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蚌埠学院负责解释。

十二、联系方式

（一）咨询电话：0552-3177008，0552-3177533

（二）蚌埠学院招生信息网址：<https://zhaoban.bbc.edu.cn/>

特别提醒：所有附件在蚌埠学院招生信息网与招生章程同时发布。